

扰乱比赛秩序也会『吃红牌』

曝光台

据《法治日报》报道,近日,在天津津门虎对阵成都蓉城的足球比赛中,有球迷辱骂球员韦世豪及其家人,带头辱骂的球迷姜某某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七日并责令禁止观赛的处罚。律师提醒:大型比赛、演唱会不是法外之地,扰乱秩序情节严重面临“红黄牌”的处罚。

观众“捣乱”时有发生

近年来,在大型比赛、演唱会等活动中,观众扰乱秩序的行为时有发生。

2019 年,在中超联赛的一场比赛中,曾有球迷用横幅侮辱一方球员的家属,引发足协介入调查。

2023 年,某歌手在安徽合肥举办演唱会时,数名歌迷因为花了 1280 元买票但位置不好,无法控制自己的情绪,大闹演唱会现场,保安被迫采取相关措施。

在今年广东宏远对阵南京同曦的 CBA 比赛中,有球迷投掷水瓶并对广东队球员出言不逊。值得注意的是,此前在 2024 年 10 月 29 日对阵山西队的比赛中,因现场观众向客队球员及球队席投掷水杯及杂物,南京同曦俱乐部、南京赛区被 CBA 公司处以严重警告、核减俱乐部联赛经费 5 万元、取消竞赛承办单位 2024-2025 赛季 CBA 联赛优秀安保奖项评选资格。

治安处罚辅以“黑名单”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常务副主任赵宝龙向记者介绍,针对骂人和故意闹事行为,如何依法处置,要结合情节轻重来判断。前者取决于骂人的影响范围以及对被骂者造成的实际伤害;后者取决于闹事范围、持续时间、造成的后果以及是否为首要分子等。这两者通常都是在治安处罚的范围内。

“扔东西砸人则不同,有可能触犯刑法。”赵宝龙说,扔东西砸人是治安处罚中严重的一类行为,其定性关键在于投掷物品的性质(危险性)、投掷的力度和方向(是否针对人或人群密集区)、造成的实际后果(是否受伤、伤情程度)以及行为人的主观故意(是发泄情绪、针对特定对象还是不计后果)。未达到轻伤害的,是治安处罚;如果造成轻伤及以上伤害,就会涉嫌故意伤害罪。

赵宝龙表示,我国对扰乱体育比赛等大型活动的严重情形,已经建立了法定限期禁止观赛的“黑名单”制度。比如,《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十二个月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

实践中,为规范球迷行为,维护赛场秩序,体育俱乐部和赛事主办方也会设立惩戒机制,建立内部“黑名单”。通过限制或禁止购买该俱乐部或赛事主办方的比赛门票,以阻止相关人员进入主场或客场观赛。

这一机制旨在警示球迷理性观赛,保障赛事安全有序进行,同时也是俱乐部、赛事主办方履行管理责任的重要手段。

“‘黑名单’可作为治安处罚的补充手段,弥补法律处罚后缺乏长期约束的不足。公示‘黄牌’‘红牌’措施能警示潜在违规者,强化文明参与意识。”

(张守坤)

法律咨询

设立一人公司 债务如何承担

唐某注册了一家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拖欠我们公司的货款共计 10 多万元。如果我们去起诉,应当以公司为被告还是以唐某为被告?

【解答】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本法所称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你们公司在起诉时可以将唐某的公司和唐某同时列为被告。

唐某如果主张应当由公司独自承担还款责任,就必须举证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否则他就需要对这些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借车发生事故 应当由谁赔偿

我哥哥周末把车借给朋友使用,朋友开车时不慎撞了一个行人,导致行人受伤。请问我哥哥对于这起事故是否有赔偿责任?

【解答】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

任的,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因此,此类事故一般是由机动车的使用人也就是驾驶人承担责任。

签订劳务协议 是否劳动关系

我表姐年初入职一家公司,但双方签订的是“劳务协议”,协议中约定工作时间为 8 小时,此外对工作的岗位、内容和劳务报酬也做了约定。请问这种情况是否属于劳动合同关系?

【解答】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应以双方是否符合劳动关系本质特征作为判断标准,而不能仅依据签订协议的名称。

首先,要看你表姐和这家公司是否都符合劳动主体资格要件。

其次,要看你表姐的工作是否符合劳动关系的实质。

如果劳务协议中约定你表姐提供

劳务工作的时间为 8 小时,并且约定了工作的岗位、内容和劳务报酬,她固定从公司获取报酬,平时需要接受公司的管理和工作指派,那么虽然她和公司签订的是“劳务协议”,实际上具备了劳动合同的性质。

根据劳务协议的实际情况,如果足以认定你表姐和公司之间构成劳动关系,那么就应当受《劳动合同法》的调整,你表姐应享有相应的权利。

工作设服务期 咨询相关规定

我最近打算入职一家公司,公司的人事告诉我,在试用期先要接受一个月的培训,同时在劳动合同中有服务期和相应的违约金条款。

请问“服务期”和“违约金”是怎么回事?

【解答】

《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与该劳动者订立协议,约定服务期。劳动者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不得超过用人单位提供的培训费用。

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服务期

的,不影响按照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提高劳动者在服务期期间的劳动报酬。

根据上述规定,如果公司对你进行了一个月的培训,并有相关证据以及产生费用的凭据,是可以与你约定服务期的。如果你违反服务期的约定,也就是在服务期内辞职,那么公司可以要求你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但违约金的数额并不是公司一方说了算的,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